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建筑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拟订全区建筑业发展的长远规划、近期目标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建筑企业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培育开发建筑市场，推进总部经济发展。

（三）负责指导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工作。协助办理建筑企业经营手续。

（四）负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资质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赋予我区权限的建筑企业各类各项资质申报、评审、审批工作。

（五）负责建筑业各类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六）负责全区建筑劳务的组织开发、教育培训和有序输出，搞好劳务基地建设工作。

（七）指导全区建筑系统抓好人才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

（八）完善外出建筑企业外部环境，负责办理全区建筑业企业外出经营手续。

（九）负责指导全区建筑业招商工作。

（十）负责联系协调建筑业发展资金与金融支持工作，

协助建筑企业重大项目融资。

（十一）负责联系协调建筑业司法保障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建筑大数据、信息化的搜集、整理和管理维护。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机关（本级）

2. 北关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178.2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2178.2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0.22 万元,上升 39.81%。主要原因:重点及专项经费减少、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11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1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11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4 万元,占 10.24%;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1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43.96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上年结转共计 106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2.84 万元，占 84.63%，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1 万元，占 0.5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类）支出 150 万元，占 13.4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 万元，占 0.9%；医疗卫生（类）支出 5.1 万元，占 0.4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

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1114.04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67.0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津贴补贴（款 02）、奖金（款 03）、绩效工资（款 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住房公积金（款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56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差旅费（款 11）、其他交通费用（款 39）、印刷费（款 02）、委托业务费（款 27）、培训费（款 16）；

资本性支出（类 310）27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款 02）、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 07）；

其他支出（类 399）964 万元，包括其他支出（款 99）。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1114.04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63.82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01）、社会保障缴费（款 02）、住房公积金（款 0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56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 01）、委托业务费（款 05）、培训费（款 03）；

机关资本性支出（类 503）27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款 06）；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3.22 万元，包括工资

福利支出（款 01）；

其他支出（类 599）964 万元，包括其他支出（款 9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3个，预算资金共1000万元。具体为：

法律服务费，资金6万元。

建筑企业（商会）培训，30万元。

建筑业招商引资奖励，96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万元，占58.8%；

公用经费 47 万元，占 41.2%。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106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64.1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建筑业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